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

公告日：113/04/16

列印時間：113/04/15 16:37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7.33.38
	機關名稱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單位名稱	資產修復課
	機關地址	403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聯絡人	李仁良, 陳瑛倪
	聯絡電話	(04)22290280#504
	傳真號碼	(04)22298553
	電子郵件信箱	gijey317219@taichun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30010
	標案名稱	臺中市市定古蹟梧棲真武宮單彩修護計畫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6-娛樂,文化,體育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2,700,000元 貳佰柒拾萬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700,000元 貳佰柒拾萬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3/04/1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CSR)指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是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否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3/04/29 17:00	
	開標時間	113/04/30 10:00	
	開標地點	403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403臺中市西區市府路41巷19號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案履約期限為機關通知日起完成各階段履約工作，工作內容及期程以施作計畫書為主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4」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2.11.23」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無預算				
廠商資格摘要	<p>1.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p> <p>2.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p> <p>3.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p> <p>一、經政府登記合格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者、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大專院校得檢附同意書)、建築師、技師個人或聯合執業事務所等，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證件，無不良紀錄，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且非屬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拒絕往來廠商者。</p> <p>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者，請檢附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得以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列印登記資料，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未檢附者本處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屬特許行業者(營業項目代碼最後一碼為1者，為特許行業)應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登記證明文件。（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p> <p>二、傳統匠師(大木作及彩繪匠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1) 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之保存者。</p> <p>(2) 屬內政部刊印之臺閩地區傳統工匠名錄所列之匠師者。</p> <p>(3) 其他具有相當傳統技術及成果，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公告者。</p>				
確認無資格限制競爭情形	是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85 1218 1513 1617"> <thead> <tr> <th>資格項目</th> <th>附加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廠商信用之證明</td> <td>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td> </tr> </tbody> </table>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	<p>是</p> <p>廠商應附具之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p> <p>1. 具有相當人力。</p>				
附加說明	<p>※本案為中央機關補助案件，撥款需另向中央請款，倘因而延遲付款，廠商應配合機關預算程序辦理各項請款作業。</p> <p>※釋疑申請：請依“廠商請求釋疑須知”第二點規定申請。</p> <p>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並繳納之。</p>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p>申訴受理單位 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10樓、電話：04-22289111分機23600、傳真：04-22542611)</p> <p>檢舉受理單位 臺中市調查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25號;臺中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4-23038888) 地方政府-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文心樓9樓)、電話：04-22177360、傳真：04-22202876)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p>
新增時間	113/04/15 16:36

最 有 利 標	採購評選委員	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	否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	否

註：◎ 招標公告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查詢招標公告」查詢；招標文件是否已傳輸成功，可至功能選單「政府採購 > 招標管理 > 檢驗上傳標案」確認。